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工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激励作用，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提升综合素质，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依据国家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一年级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表彰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荣誉表彰类型

第四条 个人荣誉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单项（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等）先进个人。

第五条 集体荣誉包括先进班集体、示范性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应遵循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劳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 (七) 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 (八)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个人荣誉评选

(一) 优秀研究生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条件如下：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3.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无不及格课程且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6.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颁发荣誉证

书。优秀研究生标兵除具备优秀研究生的条件外，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标兵，同一学年不兼评。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5%，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优秀研究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 1.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 2.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级及以上研究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 4.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条件如下：

- 1.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 2.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 3.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4. 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及以上。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 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7. 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五）单项先进个人

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劳动实践、社会服务、体育美育等方面的先进个人，每年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颁发荣誉证书。单项先进个人和优秀研究生及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同一学年不兼评。

1.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学习成绩名列前茅，在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
2.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 (1)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2)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 (3) 发表高水平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 (4)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论文被录用（本

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5）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劳动实践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4.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5.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第八条 集体荣誉的评选

（一）先进班集体

每年评选一批先进班级，一般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推荐，比例不超过研究生集体数的20%。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3.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5.积极参与优良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二）示范性班集体

每年根据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优中选优，表彰10个示范性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 （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的；
-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评选组织

研究生荣誉表彰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基层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各基层单位成立评选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细则，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各项荣誉每学年评选一次，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评选外，其余均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

（二）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各基层单位根据学生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评选细则组织初评，各基层单位初评结果在相关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评，终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表彰名单。

集体荣誉评选，由各基层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推荐，并将评选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组开展全校性评选，评选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二条 异议处置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异议，所在基层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复。如申诉人对评审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所在基层单位。

第十三条 评选纪律

荣誉表彰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或集体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表彰的研究生或集体，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校研发〔2017〕16号）、《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评选办法》（校研发〔2012〕13号）、《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奖励评选办法》（校研发〔2012〕14号）同时废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